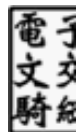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陳儀芳  
電話：049-2341151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yfc0413@mail.a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65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領清冊-更新版.pdf）

主旨：檢送「蔬菜、水果、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輔導暨推廣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格式更新版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農會109年6月8日全農供菜字第1090003216號函副本及本署109年5月11日農糧生字第1091064329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格式填報蔬菜、水果、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資訊設備費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相關補助，俾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農會，請依以下說明辦理旨揭撥款作業：

(一)請領清冊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相符，至檢附收據乙節仍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者，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一)委託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以下





同)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辦理。

(二)另檢附收據會計報告乙節，請貴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獎補助費...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辦理。

#### 四、請協助轉達轄下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及農民團體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臺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農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作物生產組(果樹產業科、蔬菜花卉科、種苗管理科、雜糧特作科)(均含附件)

